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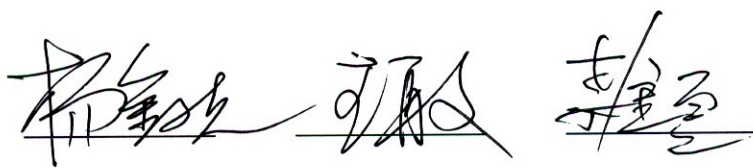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期末，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及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额为 30,000.00 万元，为亿兆地产担保额为 2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9%，无逾期担保。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金观

王再文

李金通

2016 年 3 月 25 日